

关于评选 2026 年暑期湖南科技大学 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 “优秀个人”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共青团中央关于引导大学生投身社会实践、服务家乡发展的相关精神，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中的重要作用，彰显新时代青年服务家乡的责任担当，激发广大青年参与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经研究，校团委决定开展 2026 年暑期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“优秀个人”评优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1.顺利完成本次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实践地团组织开具的实践证明(若实践单位不是团组织的，需要提供创青春/到梦空间录取截图+实践单位出具的实践证明)；

2.积极通过各种方式记录实践过程。其中实践照片不少于 5 张，实践日志视频、实践报告或者实践心得三者中至少提交 1 项作品；

3.在本次 2026 年暑期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中，积极参与实践记录投稿、实践成果突出、受到所在地团组织表彰的个人优先推荐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各学院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以严谨负责的态度扎实推进本次“返家乡”优秀个人遴选工作。需全面梳理学生实践表现，杜绝敷衍疏漏；紧扣实践实效、岗位担当等关键要素严格把关，坚持公开透明原则，确保推荐结果真实可信、具有典型代表性，真正选树实践榜样。

请各学院将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 的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电子版资料（以学院为单位）于 9 月 15 日（周二）12:00 前统一以 zip 压缩包形式报送至邮箱 **hnustqz@163.com**（材料压缩包命名为 XX 学院 2026 年暑期“返家乡”评优推荐材料，本次统计材料必须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提交，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名）。于 9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3:00—17:00 将申请表、汇总表、统计表纸质版表格以及纸质版佐证材料（以学院为单位）一式一份签字加盖公章后交至青年之家 103，逾期未报视为自动弃权。

校团委将组织开展评优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择优评选出若干名“优秀个人”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联系方式：

唐老师 58291427 成同学 19581908052

通讯地址：青年之家 103

通讯邮箱：hnustqz@163.com

附件：

1.2026 年暑期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
优秀个人申请表

2.2026 年暑期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
优秀个人推荐汇总表

3.2026 年暑期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
各学院开展情况统计表

共青团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7 日

附件 1：（填写时需删除）

2026 年暑期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“返家乡”
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近期彩色免冠照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学 院		年级专业班级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
时间时间段 实践天数		实践类型		
实践地点				
主要服务内容				
个人简要事迹 (200—300 字)				
学 院 意 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需另附佐证材料（实践证明、活动图片、心得/视频/调研报告等、媒体报道、相关奖励等）（填写时需删除）

附件 2：（填写时需删除）

2026 年暑期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推荐汇总表

盖章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学 院	姓 名	学 号	联系方式	实践类型	实践地点/岗位	实践时间段 实践天数
示例	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	张 三	1123110102	12345678901	岗位实习实践	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古楼乡	7.15—8.13 30 天
2							
3							
...							

附件 3：（填写时需删除）

2026 年暑期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各学院开展情况统计表

盖章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学院	申请优秀个人人数	参加返家乡实践人数	学院学生总数